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门服务责任保险附加工作人员误工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2601305615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门服务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持续天数超过免赔天数的，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误工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误工费用赔偿金额=日赔偿标准×（误工天数-免赔天数）

误工天数由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专业鉴定机构鉴定，误工费用赔偿金额在医疗期满或确定伤残程度后停发，按期间较短者计算，误工天数最长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误工费用最长赔付天数。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第五条 如工作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误工费的全额赔偿，则保险人对误工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工作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误工费的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日赔偿标准、免赔天数、最长赔付天数等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保险单未载明的，日赔偿标准按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30 天计算，免赔天数为 5 天，最长赔付天数为 180 天，且以保险单约定的每人赔偿限额为限，赔付金额与身故/伤残赔偿金不同时赔付。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释义

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内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